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城郊镇李家沟村帮畔清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城郊镇李家沟村帮畔清淤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旺晨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068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6709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旺晨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